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潘美麗
訴訟代理人　陳居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鄧震宇
　　施潔伶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更正編定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